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的通知,中燃科技向青岛芯志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芯志”)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1月9日,中燃科技与青岛芯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中燃科技将其持有的11,670,363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岛芯志,转让价格为14.35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528,060.87元。中燃科技本次所转让的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中燃科技向青岛芯志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中燃科技	22,680,000	10,291	11,009,637	4.99
青岛芯志	0	11,670,363	11,670,363	5.29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青岛芯志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4.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担任董事审议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智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朱智盈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朱智盈女士简历
 朱智盈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
 朱智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30股,占总股本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担任董事审议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5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该决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同时对中小股东实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非现场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楼)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0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9”
 2.投票简称:“威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提交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股东大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目的	表决意见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同意	反对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弃权	回避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	
能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方式投票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签署。
 4.委托人如未对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永波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前期采购量开展工业硅、甲醇等品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能降低或减轻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本次动作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交易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作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决策,决定交易所的、交易对手、具体品种、数量、交易金额、价格区间、交易时间、止损限额等交易细节,批准、签署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合约等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规避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的期货、期权
资金金额	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万元): 6,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银行借款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无需缴纳期货,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期货、期权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追加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宏观风险、现货交割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和技術风险,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工业硅价格处于低位,价格波动风险敞口较大,甲醇等其他原料也存在价格波动风险。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根据前期采购量开展工业硅、甲醇等品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能降低或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预计本次动作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交易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前期采购量开展工业硅、甲醇等品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运用商品期货、期权合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能降低或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本次动作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交易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作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决策,决定交易所的、交易对手、具体品种、数量、交易金额、价格区间、交易时间、止损限额等交易细节,批准、签署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合约等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5 证券简称:深能源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43.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93%;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内蒙吉瑞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对外合并报表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1.借款:瑞福新能源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住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都支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合称“贷款人”)签署了集团借款合同,贷款总额度为215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贷款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瑞福新能源于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3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及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额度3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公司及子公司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新增额度3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旭阳控股为前述新增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30亿元。

本次融资、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接受旭阳控股担保等事项均属于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吉瑞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0C5L0E7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尹炳天
 5.注册资本:94,796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7.注册地址:内蒙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都统七台镇国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9.截至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持股36.7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4,278.70万元,净资产41,989.93万元,营业收入3,47,658.46万元,净利润-2,655.07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二期,新能源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借款人:内蒙吉瑞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住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邢都支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贷款用途:2026年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二期,新能源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

四、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93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公司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稳定发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担保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7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自行公告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1461049,86-10-61462560
 邮箱:ir@airchina.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阳、邢振波
 联系人:股票发行部
 电话:86-10-60820001
 邮箱:project_airchinaecm@ctics.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川财证券此前派出的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代表人罗强先生和邓贵强先生为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原保荐代表人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川财证券指派李树尧先生接替罗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李树尧先生变更后,公司将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树尧先生和邓贵强先生。原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川财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和影响。李树尧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李树尧先生简历:
 李树尧,男,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或主导华电集团19.20水续债等项目,鹏博士(600804)持续督导、宝泰隆(601011)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0)持续督导、科创新材(92680)持续督导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保荐业务项目经验。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二级市场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规定执行。
 2.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追加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可能会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2.基差风险。套期保值策略,若现货价格与期货、期权价格差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全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宏观风险。诸如宏观经济衰退导致市场长期低迷,或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这些宏观因素均可能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4.现货交易风险。如公司在进行工业硅期货套期保值时未能及时平仓,可能导致现货交割,公司需要处置相关货物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5.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
 6.人才风险。期货、期权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监控,与期货经纪人、通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环节,均存在因系统故障、程序错误、信息不对等的、断线等因素导致无法成交的可能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将套期保值数量与原材料采购数量相匹配,并随着生产经营计划动态调整套期保值规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风险。
 2.公司按照批准的资金规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建立了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囊括市场分析、风险分析、交易决策、交易执行、审计监督流程,配备了市场、财务、会计、结算、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风控等专业人员,并将加强期货及衍生品产品的专业培训,提升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从人员环节增强交易可行性和风险处理能力。
 4.根据业务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制度》,该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范围、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及衍生品交易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流程和风控环节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财务负责原则、期货业务具体操作办法,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进行性及必要性;做好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跟踪,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审计室每季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性进行有效管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风险。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利用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将与自有资金储备、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利润核算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